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6日开始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20年4月3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对上述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现公司涉及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消除，经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恢复转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江东工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